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4〕157号

关于下达本市2024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四批）的通知

市商务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委：

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商市场〔2024〕327号、沪商商贸〔2024〕322号、沪环函〔2024〕231号、沪交货〔2024〕968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共7项，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7665.20322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44501.416025万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计划

1. 按照《市商务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3号）规定，安

排经审核通过的 8360 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（第三批），由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2178.45 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2344.55 万元，合计 14523 万元。

2. 按照《市商务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（燃油车）〉的通知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4 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9554 人次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（燃油车），由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2304.18 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9160.62 万元，合计 11464.8 万元。

3. 按照《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（新能源）》（沪发改规〔2024〕10 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8451 人次纯电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，由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2225.325 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0451.175 万元，合计 12676.5 万元。

4. 按照《上海市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0 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197 家企业垫付资金 80% 的预拨资金，由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3892.985866 万元。

5. 按照《上海市加力支持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1 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10 家企业垫付资金 80% 的预拨资金，由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3227.678579 万元。

6. 按照《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

(沪环规〔2024〕15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第十一批和第十二批合计1011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,154辆新能源车更新补贴资金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909.72822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5155.12658万元,合计6064.8548万元。

7. 按照《上海市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政策实施细则》(沪交货〔2024〕649号)和《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(沪交行规〔2022〕5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第二批91辆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47.52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269.28万元,合计316.8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,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,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,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,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:上海市2024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(第十四批)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2月24日

附表：

上海市2024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四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减排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超长期特别国债（万元）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国家汽车报废更新	2178.45	12344.55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8360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（第三批）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178.45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2344.55万元，合计14523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市商务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3号）
2	以旧换新补贴资金（燃油车）	2304.18	9160.62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9554人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（燃油车）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304.18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9160.62万元，合计11464.8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市商务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（燃油车）〉的通知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4号）
3	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（新能源车）	2225.325	10451.175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8451人次纯电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225.325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0451.175万元，合计12676.5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（新能源车）》（沪发改规〔2024〕10号）
4	国家家电以旧换新		3892.985866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97家企业垫付资金80%的预拨资金，由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3892.985866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上海市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0号）
5	本市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		3227.678579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10家企业垫付资金80%的预拨资金，由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3227.678579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上海市加力支持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1号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(万元)	超长期特别国债 (万元)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6	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	909.72822	5155.12658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4 年第十一批和第十二批合计 1011 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, 154 辆新能源车更新补贴资金, 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909.72822 万元,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5155.12658 万元, 合计 6064.8548 万元。	市生态环境局	《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沪环规〔2024〕15号)
7	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	47.52	269.28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4 年第二批 91 辆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, 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47.52 万元,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269.28 万元, 合计 316.8 万元。	市交通委	《上海市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政策实施细则》(沪交货〔2024〕649号) 《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沪交行规〔2022〕5号)
合计		7665.20322	44501.416025			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24日印发
